

2021 鹿港慶端陽系列活動-國際龍舟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為推展全民體育、培養團隊合作精神、發揮優良傳統民俗、促進社會和諧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交通部觀光局
- 三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、鹿港鎮公所、福興鄉公所
- 四、承辦單位：彰化縣體育會龍舟委員會
- 五、協辦單位：彰化縣議會、彰化縣體育會、鹿港鎮民代表會、福興鄉民代表會、彰化縣警察局、彰化縣消防局、鹿港警察分局、經濟部工業局、台灣電力公司、彰化縣鹿港鎮體育會、海岸巡防署四一大隊、陳秀卿文教基金會、天后宮管理委員會、龍山寺管理委員會、宏碁國際集團、秀傳紀念醫院、寶成國際集團、帝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依必朗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、鹿港城隍廟、鹿港農會、福興農會、彰化區漁會、福興國中、鹿港國中、管嶼國小、文昌國小、鹿港國小、洛津國小、西勢國小、頂番國小、文開國小、彰化縣健康與體育輔導團、大彰興獅子會
- 六、競賽日期：110年6月12日(星期六)~6月14日(星期一)
- 七、競賽時段：13:00~20:30(部分決賽場次配合電視轉播時段辦理)
- 八、競賽地點：彰化縣福鹿溪水道
- 九、競賽組別：(傳統龍舟)

序號	組別	序號	組別
1	社會公開男子組	2	社會公開混合組
3	國際組	4	機關甲組
5	機關乙組	6	國中男子組
7	國中女子組	8	勞資組

註：各組報名隊伍少於六隊時，取消該組比賽，得併入社會組或取消比賽。

- 十、參加資格：凡國內機關團體、社團、學校、民眾、學生均得以依下列辦法組隊參加：
 - (一) 社會公開男子組：凡年滿 12 歲之本國男性民眾及外籍男性人士均可組隊參加。
 - (二) 社會公開混合組：凡年滿 12 歲之本國民眾及外籍人士均可組隊參加，其中下場時至少有 9 名選手為女性(含奪標手、鼓手、槳手)。
 - (三) 國際組：年滿 12 歲之國內外各公私立大專院校之在學學生、國際學生及國際人士自由組隊參加，其中下場時隊員至少有 7 名以上之槳手為外籍人士(包含大陸籍)。
 - (四) 機關組：
 1. 以軍、公、教、警、消防之行政機關為單位組隊參加，內含編制內員工、約聘

僱人員（在職一個月以上）、臨時人員（在職一個月以上）、借調人員（借調一個月以上）。

2. 公私立各級學校編制內教師、職員、工友、教官、代理教師、實習老師以單一學校為單位或跨學校聯合組隊參加。
 3. 各學校之教官聯合組隊參加。
 4. 應報名機關甲組：
 - ①108年機關甲組前四名之隊伍。
 - ②公務體系跨鄉鎮聯合組隊之隊伍。
 - ③學校體系跨學校聯合組隊之隊伍。
 - ④彰化縣政府所屬處、室、局中，有跨處、室、局聯合組隊之隊伍(含各學校人事、主計人員之聯合組隊)。
 - ⑤108年機關乙組冠軍隊伍及109年機關組冠亞軍隊伍。
 - ⑥符合乙組資格自願參加甲組之隊伍。
 5. 應報名機關乙組：
 - ①在機關甲組連兩年(107年、108年)未進入前8強之隊伍。
 - ②公務體系未跨鄉鎮組隊之隊伍(不含彰化縣政府所屬處、室、局)。
 - ③學校體系未跨校組隊之隊伍。
 - ④彰化縣政府所屬處、室、局中，以單一之處或室或局所組成之隊伍。
 6. 同時符合報名甲組和乙組之資格者，應列入報名甲組，但彰化縣政府所屬處、室、局之隊伍若符合5-①之條件時，可自行選擇報名甲組或乙組。
 7. 機關甲組連2年(107年、108年)冠軍隊伍，於110年應報名社會公開組。
- (五) 國中男子組：國中在籍之男學生（含國三學生，不含夜間部），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，每校限報一隊，或經教育處同意之學生聯隊。
- (六) 國中女子組：國中在籍之女學生（含國三學生，不含夜間部），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，每校限報一隊，或經教育處同意之學生聯隊。
- (七) 勞資組：由同一工廠、同一公司行號、同一工會、同一勞工社團為單位組隊參加，負責人與選手有勞資關係。
- (八) 請各組備相關證件於對隊有異議時提交檢錄組，若無法提交證件的選手，該場次不能下場比賽。
1. 社會公開男子組、社會公開混合組、國際組之本國人士：請備貼相片和註明出生年月日之身分證或駕照或健保卡。
 2. 外籍人士：請備護照或居留證。
 3. 機關組：請備服務證明。

4. 國中男子組、國中女子組：請備在學證明。

5. 勞資組：請備勞保投保證明或薪資證明。

十一、參加人員：

社會公開男子組、社會公開混合組、國際組、機關甲組、機關乙組、國男組、國女組、勞資組

上船比賽人數	奪標手	鼓手	槳手	舵手（自備為宜）
	1 人	1 人	16 人	1 人

①報名人數：領隊、教練、管理、舵手各 1 人；隊員 22 人。

②隊員包含：隊長、奪標手、鼓手、槳手、候補選手。

十二、競賽制度：視各組報名隊數多寡，由大會決定之。

十三、註冊：

(一) 註冊日期：自 110 年 4 月 1 日（星期四）至 110 年 5 月 7 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
(二) 請至：<http://163.23.200.220/yes/110boat/>網站完成註冊報名。

如有網路報名問題請電洽管嶼國小吳光輝組長（04-7702949 轉 12）。

如有競賽規程問題請電洽管嶼國小白秀寶主任（04-7702949 轉 14）。

(三) 註冊須輸入清楚（請自行檢查），完成註冊後請列印：1. 選手註冊單 2. 隊職員相片檢核表 3. 切結書（國中組在學證明） 4. 特色表各 2 份，逐層核章後，一份寄管嶼國小（506 彰化縣福興鄉沿海路三段 100 號），一份自行保管。

(四) 為製作選手證，請參賽隊伍務必上傳清晰可資辨識之隊職員二吋“半身”脫帽相片（生活照、藝術照概不受理，相片格式：jpg 檔），若上網登錄或傳送有問題，請洽管嶼國小吳光輝組長 04-7702949 轉 12。

(五) 選手繳交之資料經查有偽造或意圖以不實資格者，除取消選手資格或成績外，並應自行負責其偽造責任。

(六) 報名截止後，則不能更改選手名單。

(七) 選手註冊單、隊職員相片檢核表、切結書、特色表請於 110 年 5 月 14 日（星期五）前掛號郵寄：彰化縣福興鄉沿海路 3 段 100 號，管嶼國小：吳光輝組長收）。

十四、註冊地點：彰化縣福興鄉沿海路三段 100 號（管嶼國小：04-7702949 轉 12）

註冊表單下載途徑：<http://163.23.200.220/yes/110boat/>

十五、抽籤日期：訂於 110 年 5 月 14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，假管嶼國小圖書館召開；各隊請派員參加，若未派員與會則由大會代抽不得議異（不另行文通知）。

如該組報名隊數不足則由大會當場裁示併組。

十六、領隊會議：訂於 110 年 6 月 4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 30 分。

裁判會議：訂於 110 年 6 月 4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。

假管嶼國小圖書館召開。（不另行文通知）

十七、賽前練習：

- (一) 大會準備龍舟、槳、舵、鼓、鼓槌及救生衣供各隊練習之用(大會規定上龍舟一定要穿救生衣才可練習及比賽)。
- (二) 隊伍賽前練習日期：自 110年5月28日(星期五) 起至 6月10日(星期四) 止。
- 隊伍賽前練習時段：(1) 08：30-09：30 (2) 09：30-10：30
(3) 10：30-11：30 (4) 13：30-14：30
(5) 14：30-15：30 (6) 15：30-16：30

賽前練習請電洽：福興國中 04-7772009 黃棋芸主任 (1300)、楊智安組長(1320)。

- (三) 已登記練習之隊伍，請提早 30 分鐘到場熱身後下船練習，不得逾時，以免影響下時段練習隊伍。
- (四) 國中組練習時間請帶隊人員(教練或老師)務必在碼頭或龍舟上隨隊協助訓練，並管理秩序，如未配合將取消該場次之練習，並函報各服務學校及彰化縣政府教育處議處。
- (五) 賽前練習次數，每隊不得超過 4 次，已登記練習卻「無故」不到場練習，取消其他已登記之練習時間(因故無法到場練習，請聯絡福興國中楊智安組長(04-7772009 轉 1320))。

十八、比賽規則：

- (一) 比賽距離為 300 公尺，奪標計時賽。
- (二) 比賽方式以抽籤決定水道，採一回合之時間定勝負，勝負之判定以奪標時間少者為勝。
- (三) 各組最後一場決賽(不計已賽成績，兩回合加總時間判定名次)水道之決定：
第一回合水道之決定：以前場次成績之優劣選擇水道，選擇水道之順序為：1. 勝部兩支隊伍中成績較優者 2. 勝部兩支隊伍中成績次優者 3. 敗部兩支隊伍中成績較優者 4. 敗部兩支隊伍中成績次優者。
第二回合水道之決定：第一回合中的第一名與第二名交換水道，第三名與第四名交換水道，若只有 3 隊比賽時，第一名與第二名交換水道，第三名與第一回合輪空之水道交換。
- (四) 各隊應於比賽前三十分鐘將操槳位置表及選手證繳交檢錄處，並率領隊員至檢錄處點名核驗，未按時間參加檢錄(遲到 10 分鐘)則以棄權論，並直接取消資格和不得參加爾後賽程。
- (五) 比賽隊伍經檢錄後依操槳位置表上船就位。
- (六) 比賽時發令員未鳴槍不得出發，若違規，第一次警告，第二次則判該場次比賽失敗。
- (七) 比賽時，發令裁判未鳴槍時，槳手之槳一定要靜止，並離開水面。

- (八) 奪標手奪標時，身體不得離船身，若因故未能奪標，由其他槳手奪標（鼓手、舵手不得奪標），以計時為準，但奪標未成以該場次比賽判定失敗。
- (九) 比賽過程中，如划出水道，以違規論，該場次比賽判定失敗，若兩隊以上滑出水道時，則以違規的先後判定排序，先違規者，排序成績較差。
- (十) 比賽中不論任何原因有隊員落水時，應先將隊員救起，並以違規論，該場次比賽判定失敗。
- (十一) 比賽中舵手不可用任何方式助划並應將舵放中間，亦不得擔任奪標工作，否則以違規論，該場次比賽判定失敗，各組的舵手不受性別限制。
- (十二) 比賽進行中鼓手必須使用鼓棒擊鼓發出鼓聲，不可使用哨子或其他器材發出聲響，只有鼓聲，否則以違規論，並判定該場次比賽失敗。
- (十三) 比賽所需之鼓、鼓槌、救生衣、槳、舵一律由大會提供，不可私帶，如發生上項情事，經查屬實該場次比賽判定失敗。
- (十四) 循環賽程，若各隊勝負場數相同時：
1. 如二隊勝負場數相同時，則以二隊之勝隊為勝。
 2. 如三隊以上勝負場數相同時，則以勝負場數相同之隊伍所累計計時成績較少者為勝。
- (十五) 如參賽隊伍逾時未檢錄，完成檢錄之隊伍只有一隊時則直接晉級。
- (十六) 各隊比賽時請自備舵手為宜，若無舵手可請大會義務支援，如舵手有任何失誤，不可歸咎大會，對比賽結果亦不能有任何異議。
- (十七) 競賽爭議時，如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以仲裁委員會判決為終決。
- (十八) 合法之爭議時，應於賽畢 30 分鐘內，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，並附保證金新臺幣 6,000 元，向大會提出，有效時保證金退還，否則不予發還。
- (十九) 大會接到爭議書後，即交仲裁委員會，於一小時內開會議決，並依其裁定為終決。
- (二十) 有關選手資格之抗議，須在比賽前提出，賽後提出概不受理。
- (二十一) 每人只限報一隊，不得跨組和跨隊，若有違規重複報名時，以第一次出賽之隊伍為準，不得再代表其他隊伍出賽。
- (二十二) 領隊、教練、管理、舵手未報名具選手資格時，不得下場比賽。
- (二十三) 鼓手與奪標手不得同一人擔任，且須在固定位置，槳手一律採坐姿划槳。
- (二十四) 大會舵手於賽會期間視為正式裁判，除舵手任務之外，不得擔任隊員(含奪標手、鼓手、槳手)下場比賽。
- (二十五) 比賽用龍舟為 9 對槳之規格，槳手為 16 人時，應空出第 1 對槳之位置。
- (二十六) 下場比賽人數不得少於 15 人(含奪標手 1 人、鼓手 1 人、舵手 1 人及槳手 12 人)，否則該場次比賽判定失敗。

(二十七) 龍舟出發前各隊應檢查木槳與器材有無損壞，若有損壞立即更換，比賽進行中若有破槳、斷槳、掉槳情形仍繼續比賽，成績有效，不得要求重賽。

(二十八) 比賽進行中，若有選手違反運動員精神（如：不願意划槳、向後划槳、故意不整齊划槳、邊划邊嬉戲、邊划邊照相攝影、邊划邊吵架、鼓手敲自己的調；槳手划自己的槳，故意互不配合……）者，經舵手或檢察裁判判定後取消其比賽資格，若已進入名次者，取消其獎項和名次。

(二十九) 各組之決賽分為第一回合和第二回合加總成績計算，若第一回合有違規被判失敗者，則不能參加第二回合之比賽。

(三十) 同場次賽程中有兩隊以上違規被判失敗，失敗之隊伍中有影響晉級者，則以抽籤決定之。

(三十一) 比賽隊伍請於規定的練習時間登記和練習，若不遵守大會規定於非練習時間在本比賽場地作練習，第一次違規給予勸導，第二次違規即取消參加本賽事之資格。

十九、獎勵：各組錄取名次視參加隊伍而定，得獎隊伍頒發獎金、獎盃、獎牌及獎品，國中組加發獎狀以資鼓勵。

2021 鹿港慶端陽龍舟賽獎勵表（單位：萬元）

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	第七名	第八名	備註
30 隊↑	10	8	6	4	3	2	1	0.5	34.5
20-29 隊	10	8	6	4	3	2			33
12-19 隊	8	6	4	2					20
6-11 隊	6	4	2						12
5 隊以下				0					0

本獎勵案以實際出場參賽隊伍數為準，不以報名隊伍數獎勵，未達 6 隊不予獎金獎勵。

二十、附 則：

(一) 凡不適於劇烈運動者，請勿報名參加，否則發生意外自行負責。

(二) 龍舟競賽大會僅投保場地責任險，各隊若欲投保其他保險請自行處理。

(三) 報名表之填寫請逐項填妥各欄，以便隨時聯絡及辦理保險等相關事宜。

(四) 為發揮團隊精神，促進競賽高潮及配合轉播，各隊可自行籌組啦啦隊，如樂隊、鑼隊、鼓隊、旗隊等均可自選，以安全及不妨礙競賽為原則，各隊繳交組隊特色報告表，由大會播報使用。

(五) 參加隊伍之交通、膳食、服裝費等需自理。

(六) 參加比賽各隊之隊職員、選手應遵守水上安全原則，服從大會訓練員、救生員之安全指導，並請各隊注意安全。

(七) 參加比賽各隊於賽前練習及競賽期間，損壞或遺失龍舟及附屬設備者應負賠償之

責。

- (八) 各隊選手應著同一款式服裝，方可下船比賽，出賽時不可打赤膊。
- (九) 參加選手如有不服從裁定影響大會秩序或違背運動精神時，其情節嚴重者，由大會函送所屬單位及有關單位處理。
- (十) 如天氣惡化，經大會與消防局認為不宜比賽時，大會宣布停止比賽，其他賽程採延後或終止比賽。
- (十一) 需大會支援舵手的單位，請向訓練組提出申請和登記。
- (十二) 比賽龍舟抵達終點後，請聽從舵手之指揮划回起點。
- (十三) 回程龍舟若遇比賽龍舟時，請回程龍舟放慢划槳速度，以不影響比賽龍舟為原則。
- (十四) 龍舟下水時皆過磅，較輕的龍舟會加重成等重之龍舟。
- (十五) 因應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告知之義務特別聲明，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(例：保險、檢核、緊急聯絡，如不同意請勿報名)。
- (十六) 本競賽列入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採計，並依超額比序積分對照表備註說明項辦理，惟本競賽於109學年度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多元學習表現積分作業無法採計。

二十一、防疫措施：

- (一) 南岸管制：1.防疫入口管制，實名制入場，憑選手証、工作証、裁判証、記者証、貴賓證進入比賽會場(觀眾禁止進入)。
2.進入會場一律配帶口罩，未配戴口罩而無法入場之下影響比賽時，自行負責，選手因下場比賽時不強制佩戴口罩，可在前往檢錄時脫掉口罩，於比賽完成後(回到休息區時)請再配合配帶口罩。
- (二) 北岸管制：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辦理。
- (三) 凡參加本活動人員(各隊隊職員、選手、工作人員、裁判)一定要填寫並繳交健康聲明書(個人專用)給各隊(各工作小組)負責人，各隊(各工作小組)負責人彙整後再填寫並繳交團體健康聲明書於競賽組(參賽隊伍)和行政組(工作人員和裁判人員)，參賽隊伍請於第一次檢錄時繳交團體健康聲明書(交至競賽組)，未繳交的隊伍不能下場比賽，工作人員及裁判人員於報到時繳交團體健康聲明書至行政組。
- (四) 參與本活動之所有人員請記得配戴口罩，並配合防疫措施之實施，以利賽事之進行。

二十二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本籌備會修訂公布之。

※ 技術性之競賽規則授權競賽組訂定之。

